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再审申请审查阶段；

2.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 381,630,000元；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再审申请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受理通知书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就本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但不代表本案进入再审审理程序。本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精雕”）的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2039号），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169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判决情况

2025年12月，深圳创世纪收到《民事判决书》（〔2023〕最高法知民终2039号），二审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北京精雕的涉案技术秘密；判决田某、深圳创世纪连带赔偿北京精雕经济损失379,630,000元和合理开支2,000,000元，共计381,630,000元，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3,935,400元等。本案件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7日、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再审的基本情况

（一）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再审请求：

- 1.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39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事实依法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 2.请求在再审审查期间先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再审申请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该受理通知书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就本案件提出的再审申请予以受理和立案，但不代表本案进入再审审理程序。本案后续是否裁定再审、审理进程及最终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